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周小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的建设。其中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7,200 万元，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3,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地块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本次变更仅为未投入的部分设备投资的实施地址变更，基建投资部分实施地点不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仅为实施地址的变更，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环保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搬迁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暂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72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72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计算。在上述 7200 万元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与银行协商具体使用额度事宜并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计算。在上述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与银行协商具体使用额度事宜并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